

# 20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平罗县统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联系方式：0952-6095125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

1. 公文制发及公开情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局对本年度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认真梳理，年内，县统计局制发公文17条，其中公开发布文件12条、不公开5条、依申请公开0条。

2. 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一是及时在自治区统计局内网和平罗县政府网站公开需要主动公开的统计信息、报告。全年我局在自治区统计局内网上主动公开的统计信息共73条，在平罗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信息共58条。二是公开财务管理事项。严格按照县人民政府、县财政相关文件要求，按时在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信息以及“三公”经费。公开2020年部门决算1次、2021年部门预算1次，“三公”经费4次。

### （二）依申请公开

我局及时更新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指南、公开目录，并在平罗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布。根据法律法规，确定依申请公开的事项及公开的对象，明确受理申请的部门、方式及工作程序等，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公开的答复。确实不能公开的将及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2021年，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提出的任何形式的公开信息的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

1. **落实公开制度。**落实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相关配套制度。制定《县统计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做好政府信息的拟稿校对、保密审查、发布审批、发布登记等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化建设。

2. **加强公开渠道建设和利用。**我局及时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指南、公开目录，并在平罗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布。

### **（四）平台建设**

1. **规范网站管理。**指派专人负责平罗县政府政务公开网站上的信息发布及相关工作，通过设置“统计信息”栏目，及时有效地在平台发布此栏目相关信息。充分发挥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加快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保证了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

2. **加强公开栏设置。**设置公开栏，公开领导分工、重点工作安排、干部干事考核结果、考勤情况、信息情况等事项。

### **（五）监督保障**

一是设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局长杜艳红担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徐光宏担任副组长，副局长石颖，党组成员、统计普查中心主任黄保峰，办公室主任艾艳芳，普查中心副主任王其玲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及资料收集整理，按时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各类事项。强化对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的领导，形成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主抓、局办公室负责、相关专业配合的工作机制，指定1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二是针对自治区、市、县每季度反馈的问题清单，我单位及时主动地进行整改，并对存在问题进行举一反三，强化了整改的效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正情况

一是主动公开意识还有待加强，信息公开时效性还应增强，信息发布的规范程度需要提高；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还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培训学习相对较少，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范围、流程等业务了解仍不够深入透彻。

下一步，我们将查漏补缺，完善工作中的不足和短板，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一是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充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让公众接收到的统计信息和政策更加有效、翔实；二是进一步加强宣传培训，增强工作人员依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服务好信息公开和群众知

情；三是进一步加强工作研究，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水平，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做到真实、具体、全面，并在工作质量、态度、时效等方面进一步作出承诺，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更好地服务广大群众。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